西安市第八医院

行政五楼会议室 LED 大屏

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浩宇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八医院行政五楼会议室
LED 大屏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浩宇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，就供货事宜确认根据下列条款之规定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货物价格（货物明细表详见附件）

项目名称	西安市第八医院行政五楼会议室 LED 大屏采购项目(二次)
总价（元）	￥:132000.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贰仟元整)
交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部署、调试、人员培训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

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和合同型号一致的产品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。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，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、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。

2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说明、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，达到国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以上。

3、包装要求：外包装未拆封、标识清晰、无损坏。

4、质保期：自项目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 3 年。在质保期外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三、专利权

1、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（含全部软硬件）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法正式全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，一次全款支付所有费用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（小写：132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叁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对公转帐 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单位名称：陕西浩宇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

帐　号：160683407

行　号：305791012049

五、交货

1、完工时间：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部署、调试、人员培训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

交货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收货责任人：甲方指定人员

2、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：乙方承诺送货上门，运输方式不限；运费、装卸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：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，此验收仅对产品的包装、外观、数量、是否为全新设备以及相关证书是否齐全进行验收，并不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签收单上进行签字确认，视为产品初验合格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产品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、乙方完成卸货前，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运行验收：在乙方和原厂工程师调试、培训完毕并达到交付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小组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设备到货验收不合格或工程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程的条件下加快更换，费用乙方自理。乙方逾期未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

七、设备变更

由于项目客观情况变化，业主方需要增加功能及设备，双方可按照本合同条款补充设备清单和价格，经双方书面确定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和供货时间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执行，且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1、由于项目客观情况变化，业主方需要减少、更换或取消设备，若乙方尚未供货则可以直接减少、变更或取消；若货物已经到场，在甲方保持设备外观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乙方同意退换，但需收 40%的物料折旧费。所发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退换应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技术服务

售前：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，在施工前期，乙方将配合甲方与使用单位沟通并确认最终的施工方案。

售中：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后，乙方派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，并实现本系统中所有设备应能达到的效果。

售后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和故障排除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；乙方在质保期内外服务响应做到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，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。质保过后在质保期外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。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（1 个日历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。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，乙方立即通知甲方。

2、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

3、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，本合同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若乙方不能如期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未交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2‰ / 每个延迟日进行计算；若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不能按期支付金额的 2‰ / 每个延迟日进行计算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%。

3、设备材料用于工程中后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，费用自理，并承担延期供货责任。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%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 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85320078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：陕西浩宇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3 号楼 2 单元 0531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829210109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：设备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原产地及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LED显示屏	蓝普	LC1.86P	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	1	套	108200.00	108200.00	/
2	视频处理器	卡莱特	X20m	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9500.00	9500.00	/
3	接收卡	卡莱特	5A-75E	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套	2800.00	2800.00	/
4	智能配电柜	天畅	TC-30	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1	台	2300.00	2300.00	/
5	画质清晰度还原系统	洲明	UF4	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套	6050.00	6050.00	/
6	安装调试	国优	国标	陕西浩宇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	项	3150.00	3150.00	/
7	合计	壹拾叁万贰仟元整						132000.00	